

全国股转公司自律监管措施决定书

股转挂牌公司管理一函〔2023〕83号

关于对中标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 责任主体采取自律监管措施的决定

当事人：

中标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 ST 中标集、公司），住所地：福建省泉州市惠安县黄塘中标集团产业园。

郝伍黑，董事长。

高阳，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。

经查明，ST 中标集有以下违规事实：

2022 年，廊坊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和平路支行就 ST 中标集
集三笔逾期贷款分别提起诉讼。

其中，第一笔贷款纠纷案件涉案金额 24,464,100.00 元，
分别占挂牌公司 2021 年末净资产、2022 年末净资产绝对值的
23.91%、3.15%，公司分别于 2022 年 10 月 10 日收到一审

判决，2022年11月2日二审上诉受理，2023年2月13日收到二审判决。ST 中标集未能及时披露一审判决、二审上诉、二审判决等重大诉讼进展公告，后于2023年5月5日补充披露。

第二笔贷款纠纷案件涉案金额 91,151,600.00 元，占挂牌公司 2022 未经审净资产绝对值的 11.75%，ST 中标集于 2023 年 2 月 20 日收到一审民事判决时未及时披露，后于 2023 年 5 月 8 日补充披露。

第三笔贷款纠纷案件涉案金额 52,211,858.68 元，占挂牌公司 2021 年末净资产绝对值的 51.04%，ST 中标集 2022 年 9 月 29 日收到二审判决，截至目前尚未履行二审判决的重大诉讼进展披露义务。

综上，ST 中标集 2022 年未及时披露重大诉讼、仲裁进展累计金额 76,675,958.68 元，占比 74.95%；2023 年未及时披露重大诉讼、仲裁进展累计金额 115,615,700 元，占比 14.90%。

ST 中标集的上述行为违反了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》（以下简称《信息披露规则》）第四十六条的规定，构成信息披露违规。

董事长郝伍黑、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高阳未能忠实、勤勉地履行职责，违反了《信息披露规则》第三条的规定，对上述违规行为负有责任。

鉴于上述违规事实和情节，根据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（试行）》第 6.1 条和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自律监管措施和纪律处分实施细则》第十六条的规定，我司做出如下决定：

对 ST 中标集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自律监管措施。

对郝伍黑、高阳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自律监管措施。

特此提出警示如下：

你方应当按照《信息披露规则》等业务规则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保证信息披露真实、完整、准确、及时。特此告诫你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应当充分重视上述问题并吸取教训，杜绝类似问题再次发生。否则，我司将进一步采取自律监管措施或给予纪律处分。

对于上述惩戒，我司将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数据库。

挂牌公司应自收到本自律监管决定书之日起 2 个交易日内及时披露相应信息。

全国股转公司挂牌公司管理一部

2023 年 8 月 2 日